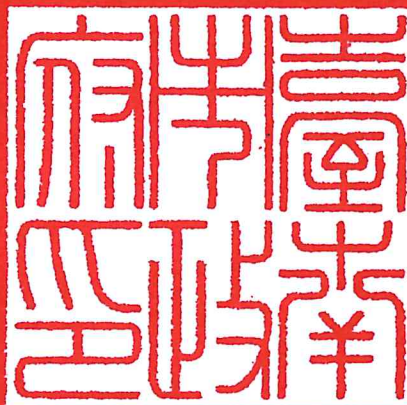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80453243A號
附件：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科學園區部分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自108年4月30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8年4月1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530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8年4月30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及臺南市善化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